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解读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已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于2024年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标准编制背景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提出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引导公用事业经营者诚信计量，深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计量；《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深府办〔2023〕4号）也要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推行诚信计量管理系列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探索推行诚信计量智码，落实诚信计量闭环监管”。通过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责任，指导市场

主体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能力，夯实诚信计量标准体系基础。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为集贸市场领域诚信计量管理规范，集贸市场主办者、入场经营者通过按照本文件要求，完善计量制度建设、加强计量记录管理、布设公平秤路线指引、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不断改进，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计量管理水平，为消费者打造智慧、公平、健康的消费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三、主要内容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由11个章节构成。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主办者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集贸市场行业相关组织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提出计量、诚信计量、集贸市场、集市主办者、入场经营者、计量智码等术语。

(四)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资质要求、权责要求、诚信要求等内容。

(五)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包括人员职责、管理制度、计量文件管理、计量管理记录、诚信文化建设、计量数据管理、公平秤管理、分类管理等内容。

(六)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设备管理、环境、信息化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等内容。

(七) 计量服务要求

计量服务要求包括投诉处理、计量售后服务、先行赔付等内容。

(八)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包括承诺制度与承诺书公示等内容。

(九)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包括日常检查要求、持续改进要求及退出整改要求等内容。

(十) 附录

本章节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

(十一)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主要是本文件参考的相关地方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四、标准实施意义

通过制定、实施集贸市场领域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相关标准，引导集贸市场主办者、入场经营者通过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布设公平秤路线指引及应用计量智码，助力提高集贸市场计量管理服务能力，便捷消费者计量信息获取途径，提升消费者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打造诚信经营、便捷智慧的集贸市场消费环境。

五、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